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治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2025年半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8亿元，即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43.0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新增授信、原有授信续签授信和原有存续授信），本次增加授信额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8)。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